如皋市司法局“矫务通”执法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如皋市司法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社区矫正定位平台和矫务通运行工作的通知》的有关精神，为加快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管理效率,规范和有效记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刑罚执行、教育矫正开展情况,就“矫务通”平台项目继续合作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 乙方运用地理信息平台定位功能为甲方提供移动矫务通服务，通过“矫务通”APP 软件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核查，每月统包提供 100，000 次定位服务（定位时间、定位频次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定位成功率 98%以上。

2. 乙方为甲方组建内部集团虚拟网，网内固话与固话、固话与“矫务通”终端之间省内免费通话时长 10000 分钟/月，甲方承诺每月专网消费不低于 350 元（该金额为打折后的金额，实际消费不足最低消费时乙方按最低消费金额进行收取），乙方提供来电显示，来电提醒（关机或不在服务区的未接来电短信提醒），定制彩铃，短号业务。

3. 乙方为集中安置室提供互联网网络电视服务。

4. 乙方为甲方“矫务通”专职人员提供矫务通平台定向流量（建流量池，每月不限量）以及工作流量国内 2G/月。

5. 为满足甲方系统通信、移动执法和移动办公的需求，乙方为甲方基层所配备移动矫务通办案办公专用终端。

6. 乙方每年为甲方集中发送 2 批次《社区矫正法》等业务宣传短信，内容由甲方提供，资费为 0.04 元/条（70 个字节为一条，超过 70 个字节按第二条计费，以此类推），每次不少于 25 万用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期限一年，包括第一项所列 1-6 统包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100，000 元）人民币，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本合同金额为执行合同中相关的所有服务及税、费。甲方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伍万元；合同签订六个月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第二个 50%即伍万元。

双方约定，如有超过统包的定位服务（100，000 次/月），乙方按 0.05 元/次收取；如有超出统包的业务短信服务，资费按 0.04 元/条收取；以及老年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发生的最低话费流量套餐，按 10 元/人/月计算，凭甲方工作人员签字认可的单据，在年底一次性开票结算。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矫务通系统账号、密码、数据、查询号码及查询结果，如由于甲方管理不当，造成帐号、密码外泄而引发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对办理定位业务的社区矫正对象，甲方应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本人在《接受信息化核查管理告知书》上签名，乙方凭《告知书》、本人身份证受理开通矫务通定位服务。

3. 甲方不得利用移动矫务通系统帐号传播、发布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若不按时支付 “矫务通”平台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从违约第一天（约定付款之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 0.3%。违约金总金额超过所欠金额的 30%时，乙方有权终止甲方的合作。

（二）乙方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 协议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密期限内，所有内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公开。

2.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移动矫务通系统的培训推广工作。

3. 乙方对于甲方的账号、密码、数据、查询号码及查询结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外泄，如由于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帐号、密码外泄而引发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移动矫务通系统及其通讯传输系统的维护，保障乙方网关到用户终端设备的传输通畅和数据包路由的准确性。如果发生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通讯传输系统发生故障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与甲方协商处理。

5. 乙方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移动矫务通系统正常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告知甲方。

6. 第一条 1-6 款提供的服务项目，未能按乙方企业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除承担损失赔偿外，还承担合同金额违约金 20%。

7. 乙方应指定工作人员负责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并妥善处理甲方用户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向乙方提出的投诉，维持畅通的投诉和咨询渠道。

四、其它事项

1. 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使用移动矫务通系统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证移动矫务通系统的正常使用。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3.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4. 对于移动矫务通系统运营过程中对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技术、用户信息等），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须向对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此前一方已经享有的、或一方通过合法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或已为公众所知悉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信息不属于前述保密信息。

5.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有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生效前本合同期限内已履行的事项按本合同执行，其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变更或解除。

6.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如协商不成，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7. 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如皋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如皋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

日期：2025.4